

2010年4月16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
進行的監察和匯報工作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監察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機制，以及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高鐵項目進展的建議。

背景

2. 高鐵香港段是一條連接香港、深圳、東莞和廣州的高速鐵路，並會成為國家高速鐵路網絡的一部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1月16日批准撥款進行高鐵香港段鐵路和非鐵路的建造工程後，政府於2010年1月26日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簽訂委託協議，以委託該公司進行高鐵項目的建造和試行運作。建造工程其後於2010年1月底展開，以期在2015年完成。

為高鐵項目的實施工作而設的監察制度

3. 根據委託協議，港鐵公司負責全面管理高鐵項目。在管理高鐵項目時，該公司須遵從其管理系統和程序，並有責任按政府的要求，提供任何與高鐵項目相關

的資料。政府會全力監督港鐵公司的工作，以確保項目的實施工作符合核准工程預算、質素優良，並能如期完成。

項目監管委員會

4. 路政署署長是高鐵項目的管制人員，並負責領導高層次的跨部門項目監管委員會。委員會每月與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舉行會議，以檢討項目的進度；監察有關的採購活動、招標後的成本控制和有關合約申索的調解。該委員會亦會就任何影響高鐵項目進展的事宜，提供指引。

5. 為支持和配合項目監管委員會的工作，路政署在港鐵公司相關的工作程序中引入多個監察點，以及早提出值得關注的事項，從而作出適當處理。

於港鐵公司工作程序中設立的監察點

(a) 招標程序

6. 港鐵公司在甄選顧問、承建商及供應商為高鐵項目提供服務時，會按照以下四個流程進行：提交投標意向書、預審資格以便甄選投標者、招標及標書評審。一般而言，港鐵公司的招標小組會按照該四個流程進行工作，然後就批出標書作建議。視乎投標金額，招標小組會將建議提交部門總監、標書評審團或港鐵公司董事局批准。

7. 港鐵公司的採購和招標程序，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政府採購協定》的相關規定。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合約，包括已招標的合約，亦採用相同的招標程序。

8. 當涉及高鐵項目的工程及服務的招標，路政署會派代表(通常為首長級人員)出席招標小組的招標籌備簡介會，以及招標小組及標書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涉及須由港鐵公司董事局作出的重大招標決定時，港鐵執行委員會會先行討論以向董事局提供建議，路政署署長會出席執行委員會相關的會議參與討論。

(b) 項目管理

9. 港鐵公司每月舉行項目匯報會議，以監察高鐵項目的進展。路政署的代表會出席這些會議。港鐵公司亦須向路政署提交相關的資料。對於可能影響工程成本、質素或進展的事宜，如路政署及／或其他政府部門提出要求，港鐵公司亦會安排簡介會。

(c) 成本及預算控制

10. 港鐵公司已設立鼓勵節省成本的機制。於招標過程中，招標者可另行呈交效益更佳及／或成本較低的建議方案。於建造工程進行期間，港鐵公司、其承建商、供應商及相關政府部門會進行價值工程檢討會議，以識別及評估既可節省成本而又能達致相同甚至更佳效益的機會。這些機制有助減低高鐵香港段項目的整體成本，路政署的代表亦會參與。

11. 港鐵公司舉行成本控制會議，以檢討相關顧問研究、建造工程合約及高鐵項目整體上的財務狀況。路政署的代表會出席這些會議。港鐵公司亦已成立工程監管組，審核有關高鐵項目的合約的修訂和申索的評估。路政署的首長級人員會出席這些會議，以提供意見和反映政府的意見。

外界監察和核證

12. 鑑於高鐵項目的規模，路政署會委聘外界顧問，以協助進行監察工作，及定期審核港鐵公司有否履行與政府簽訂的委託協議訂明的責任。監察和核證工作的對象，並不限於港鐵公司的工作，還包括該公司為高鐵項目而聘用的顧問、承建商或代理人所進行的工作。此外，顧問會識別和告知路政署，與實施高鐵項目相關的潛在風險，並且提出適當的緩解措施。此舉有助確保高鐵項目符合規定的標準，並能如期完成，不會超出預算。

匯報高鐵項目的進展和財務狀況

13. 政府於 2010 年 1 月要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高鐵項目的鐵路和非鐵路建造工程的撥款申請時，曾承諾會定期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匯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

14. 我們注意到，政府曾定期向立法局匯報機場核心計劃項目的進度，以便立法局監察大型工程項目。議員大致上覺得這是有效的監察安排。我們建議以機場核心計劃項目的匯報框架為藍本，以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高鐵項目的進展。機場核心計劃 1997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的報

告(只有英文版本)，現載於附件，以供參考。與該份報告相似，我們建議高鐵的報告應包括高鐵項目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高鐵報告擬涵蓋的主要項目，載述於下文。

15. 機場核心計劃涉及多種工程，包括機場、公路、鐵路、隧道、填海和新市鎮發展；工程由多個機構負責實施，並且通過不同方式融資。機場核心計劃的報告載述各項主要工程進展的最新資料，包括最新的開支預算、融資和財務狀況，以及有關申索的情況。高鐵項目是工務計劃下的單一鐵路項目，主要包括隧道和總站的建造、附屬鐵路設施和道路工程。為提高透明度以及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更深入的最新資料，我們建議把高鐵項目分為以下三大組成部分，包括：

- (a) 鐵路隧道，包括附屬鐵路設施；
- (b) 西九龍總站，包括附近地區的道路工程和行人通道；以及
- (c) 整個系統的機電工程，包括列車。

16. 為了讓委員監察高鐵項目的進展，以確保高鐵項目可如期完成，我們會匯報於匯報期內完成的工程及各主要組成部分批出的主要合約¹，並會預告計劃在下一個匯報期內進行的工程，以及擬批出的主要合約一覽表。報告亦會匯報主要工程預備工作的進度(如土地清拆、為鐵路走線沿途的建築物進行樓宇現況勘察及重要的臨時交通安排等)以及主要須要協調的事宜(如工程對受影響

¹ 我們會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合約款額超逾 5,000 萬港元的主要合約。其他合約則會作集體匯報。

地區交通的影響，與相關項目間的協調等)。在高鐵的財務狀況方面，我們則會匯報，於匯報期內各主要組成部分的開支狀況和有關合約的申索。

17. 鑑於高鐵項目是政府全資撥款興建，加上項目涉及範疇較機場核心計劃為小，因此我們預期項目管理工作的複雜性較低。我們認為適宜每隔六個月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高鐵項目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18.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首份報告應包括 2010 年 1 月 16 日(即財務委員會通過高鐵項目撥款當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的進展。至於其後每六個月的報告，則會涵蓋未來數年截至 12 月 31 日和 6 月 30 日為止期間的進展，直至高鐵投入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
2010 年 4 月